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延長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11月5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　張樂子
聯繫電話：　(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　(86) 755 2398 0900

4.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全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